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3 學年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80 提案編號 提案人 學務處 提案類別 學務類 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作業要點 案 由 因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法,同步修正新北市立 竹圍高中校園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作業要點之內容 修正內容如附件(含修訂歷程) 說明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作業要點 辨法 決 議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作業要點(草案)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之規定。
-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辦理。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頒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 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霸凌防制委員會」(附件 2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並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 依本要點行使職權,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 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 制、審查、調和、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 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3 人),其編組名冊應每學年陳報校長核定;會 議召開時,得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 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 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 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 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 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 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 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 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 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 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 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四、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教師進修研習課程,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 進修研習時間,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 校進行處理程序,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陸、校園霸凌之對象、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 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 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 依該法規定處理。
- (四)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 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教)組組長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 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mark>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mark>會議由校長或 秘書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1人)、

外聘學者專家(至少1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共同與會 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 (三)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 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 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 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處遇措施

- 一、本校霸凌之檢舉(附件3)、審查、調和、調查、陳情(附件4)、申覆程序,均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流程圖如附件2。
- 二、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 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8091507)及信箱(tea574@zwhs.ntpc.edu.tw),提供 學生及家長陳情,遇有陳情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 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 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另學校學輔人員(含 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 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 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 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召開會議,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3-5-2)對案件進行後續 處理:
 -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 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 三、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 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 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 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 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 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 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 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 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 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 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 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 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 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八、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甲級事件,並立即 般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 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成立時,應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
- 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 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 評估是否改善。
- 十、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 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 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 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 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 規定處理。
- 十三、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救濟程序及輔導介入:

- 一、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 3-6、3-6-1、3-6-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 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
 -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完成調查後,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2. 確認屬霸凌事件:學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 (1)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 對生○○霸凌事件。
- (2)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 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 人改善。
- 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 經向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 3 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 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 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 3-8)。
 - 3.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復結果。
-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 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五、教育局輔語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六、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 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七、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置,應同 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 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 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八、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 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 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九、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 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拾、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一)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 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 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 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 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 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 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 類案再生。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 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 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 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 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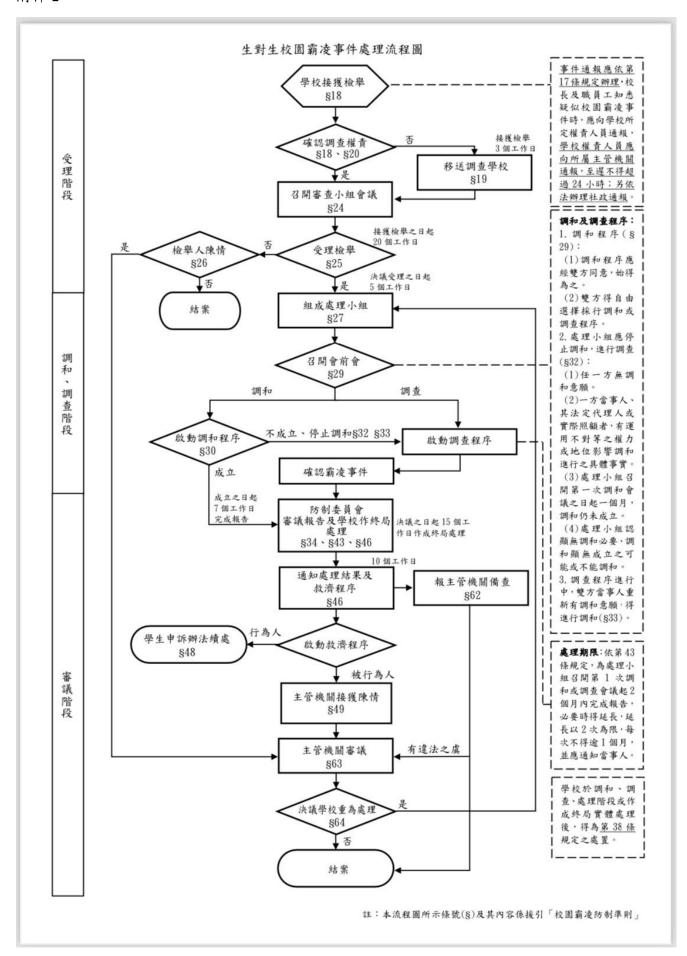
拾参、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 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 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備查。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 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8091507)及信箱(tea539@zwhs.ntpc.edu.tw),提供 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 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F 1		- احتاد	ナル上的 110 の	h	1				
			高級中學 113 學. 西法吐出委員会	•					
		校園	爾凌防制委員會						
序號	40 四 斑 较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供 耂				
分號	編組職稱	姓石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八 ○ 香 □ 查 小 組	備考				
	- P- · (> -b-)	127 1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召集人(主席)	楊耀焜	校長						
2	學務人員	葉俊男	學務主任						
3	學務人員	溫宗興	主任教官						
4	輔導人員	吳佳靜	輔導組長						
5	家長代表				由本校家長會推派				
0	시 mb キ 라 여 b				之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之				
	一、依據防制準則	第7條第2	 項與第3項,高	級中等以下	學校應組成防制委 員				
					任期,得以學年為單				
	一 位。 <u>校長或副校長</u> 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								
	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								
R/L	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計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								
	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世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竹圍高口	中疑似	校園霸凌	き事件檢舉 しょうしょう	書			
檢舉人資料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相						
檢舉人資料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检舉日期	聯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檢舉	人資料				當事				
實際照顧者								里人		
					實際照顧。					
其他						其他		_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山 石 计 端 组 计 计 端 对 和		her J.,	luk A),) + 63),		No be de la			
			姓名		就讀學校		 别镇班為	就讀班級		
疑似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公 墙 與 长		計 端 切 40			
17 例			X 和		就讀學校		小儿 时 少上 以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	姶									
舉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否□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否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事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實										
	內容									
事件經過		事件經過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無 □有,陳附:			 是否檢附相關物	證?	□無	 □有,陳附	: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村	交收件人		 收件時間			
親自簽名					_, _, , , _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幸)		

陳情書

類 別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午		月 歲)	日
行為人資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學校		職和	Í	
料	住(居)所	縣(市	ī)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疑似行為人	姓名:		□服務。	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²		分			
	事件發生地點								
陳情簡述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提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	期待與要求							
檢舉	人/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	:		提出日期	: 4	手 月	日
備註	一、 防制準則第26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 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 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